

江苏扬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的  
专项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扬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的委托，就贵所向中超控股发出的《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版年报问询函【2019】第 63 号）问询三、年报披露所涉要求律师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在审慎审查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三、年报披露内容为：2018 年 6 月 28 日，中超与海尔保理签署《买方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之后重庆信友达与海尔保理签署相关协议，将合计 7,492.80 万元对你公司的应收账款以 5,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海尔保理。海尔保理向你公司发出《履约催告函》后，你公司支付 169.44 万元利息。根据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2018）苏 0282 民初 14030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因重庆信友达未向法院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履行了供货义务，公司与重庆信友达之前签订的 11 份合同已解除。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一、合作协议签订原因：中超控股原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在担任中超控股法定代表人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以中超控股名义与重庆信友达签订了多份《工业原料采购合同》，约定由中超控股向重庆信友达购买产品，从而形成重庆信友达对中超控股享有应收账款 7492.8 万元。重庆信友达以将《工业原料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海尔保理的形式，与海尔保理签订了《国内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和《保理业务确认书》，黄锦光以中超控股名义与海尔保理签订了《买方

常州市天宁区金百国际商业广场 5 号楼 3 楼

Floor 3, Building 5, Jin Ba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laza, Tianning District, Changzhou

Tel: 0519-89180089 Fax: 0519-89180589







保理义务合作协议》。

二、合作协议基本内容：重庆信友达将应收账款转让给海尔保理并由中超控股向海尔保理提出保理业务申请，海尔保理同意在合同期限内（即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期间）授予中超控股最高额度 5000 万元的保理业务，额度可由中超控股和海尔公司认可的原始债权人即重庆信友达使用，应收账款到期时，由中超控股向海尔保理履行付款义务。

三、中超控股支付利息依据：与海尔保理、重庆信友达的相关协议，是黄锦光利用职务便利签订的，中超控股直至收到海尔保理邮寄的《履约催告函》才知晓存在该保理业务。且与重庆信友达签订的《工业原料采购合同》已通过法院诉讼解除，买卖的基础事实不存在的情况下中超控股是否承担责任存在争议，但为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不良影响，中超控股作为保理业务合同的债务人，先行支付了利息 169.44 万元。

四、法院判决是否生效且是否存在后期诉讼：因中超控股并未实际收到《工业原料采购合同》项下的产品，中超控股将重庆信友达诉至法院。经审理，宜兴市人民法院判决确认了重庆信友达的确未向中超控股交付过任何产品、《工业原料采购合同》没有实际履行的事实。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现海尔保理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超控股承担相应还款责任。

五、后期诉讼风险与法律意见：对于中超控股与海尔保理之间的保理业务，本所认为，

1、保理业务的基础是基础贸易合同，是以应收账款为核心。海尔保理作为保理商，对于中超控股与重庆信友达之间的基础贸易关系负有审慎核查之义务，尤其在应收账款金额巨大的情况下，更是应当严格审查买卖合同项下产品的实际





交付情况。实际上重庆信友达没有向中超控股交付基础贸易合同项下的货物（该结果已经由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2018）苏 0282 民初 14030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予以确认），海尔保理未进行实地审查，同时未尽到严格审慎义务，海尔保理违法了我国商务部发布的《商业保理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中第一项第 3 条规定，故海尔保理应当对融资款无法收回承担相应风险责任。

2、本次涉诉的保理业务融资人为重庆信友达，海尔保理的 5000 万元款项也是转至重庆信友达账户，中超控股没有占用海尔保理任何款项。

3、由于涉诉的保理业务项下的基础贸易合同没有履行，且中超控股不是海尔保理的债务人，故中超控股无需向海尔保理支付任何款项。

目前海尔保理已提起诉讼，中超控股是否需要承担责任，仍需以审理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江苏扬翰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周凯

2019 年 6 月 14 日

